

歷史學系【學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表一覽表〔113學年度入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學期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認定方式	須修本門課之科目代碼	備註 (先修科目說明)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台灣、東亞與世界文明（一）	必修	3	1	v	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台灣、東亞與世界文明（二）	必修	3	1		v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台灣、東亞與世界文明（三）	必修	3	1			v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歷史思惟與方法	必修	3	1	v	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歷史閱讀與書寫	必修	3	1		v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史學多元實踐	必修	3	1					v	v			需為本系開課		
專題類	群A	9	1					v	v	v	v	需為本系開課		
專史類	群B	24	1			v	v	v	v	v	v	需為本系開課		

規定必修：51學分

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128 學分

群修條件說明:

無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1.一般選修可任選本系或外系學分，包括輔系、雙主修、學程及本校各系所開課程，惟選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體育選修課、超修之通識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- 2.三、四年級同學可上修本系碩士班「專題類」課程，得計入專題類（群A）學分。

辦公室電話： 62351